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藍慧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32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ca-evelyn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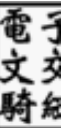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260168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6313004_11260168981_1_ATTACH1.odt、
26313004_1126016898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推動公民養成一區政發展執行計畫」及「臺
北市推動公民養成一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」各1份，
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民政局於112年5月25日簽奉市長核定。
- 二、為旨案順利執行，請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旨揭執行計畫（附件1）內容「貳、辦理機關及業務分工」辦理，協助提供權管業務相關數據及資料予各區公所，出席相關會議、在地工作坊等，並就權管業務、政策、規定向與會人員說明。
- 三、承上，為配合參與式預算轉型公民養成，將「臺北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」調整為「臺北市推動公民養成一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」（附件2），調整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公民提案說明會與住民大會併同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流程，提升民眾參加意願。



(二)錄案案件分案權責機關後，由各權管機關就各案之執行
期程及預算金額提出規劃報告，提報「臺北市公民提案
審查會議」（下稱提案審查會議）審查，取代本府公民
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（下稱參與預算組）會議審查機
制，後續亦由該會議針對錄案案件執行情形追蹤及列
管。

(三)各錄案案件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公民提案
預算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即提送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
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(四)提案審查會議由本府民政局每季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成
員為陪伴學校推派代表或專家學者（5至7名）、本府主
計處、研考會、權管機關、民政局及各區公所，權責分
工如下：

- 1、陪伴學校專家學者：取代參與預算組委員，為第三方
公正代表，共同推動本市公民養成業務。
- 2、民政局及各區公所：民政局統籌規劃辦理本市公民養
成業務、確認PM機關、召開公民提案審查及預算評估
會議、每季定期召開提案審查會議，並請各區公所配
合執行本計畫相關事項、協助權管機關與提案人溝
通。
- 3、權管機關：錄案案件預算規劃及執行。
- 4、主計處：審查權管機關預算編列情形。
- 5、研考會：追蹤及列管錄案案件之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